



检察日报



2022年7月3日 星期日
第9922期 今日四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PROCURATORATE DAILY

在全党全社会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同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外文局编辑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由外文出版社以中英文版出版，面向海内外发行。(据新华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浙江省委联合召开追授蒋春尧同志荣誉称号命名表彰大会 张军要求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本报记者 孙凤娟

2022年4月，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这是一次高规格的专项行动，由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成立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下称“全国专项办”)，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保监会等12家单位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共同推进专项行动。

这是一次高要求的专项行动，要求打掉一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涉诈问题，整治规范一批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曝光一批涉养老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推动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这是一次高效率的专项行动，不仅全国专项办迅速组建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和各地也迅速行动、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国已破获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788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7510余名，打掉违法犯罪团伙1040余个。

这次专项行动还有一项尤为重要的部署安排，即成立14个督导组，分赴全国各地开展督导工作。今年6月9日至14日，第六督导组前往湖北、湖南开展督导，记者全程随同采访发现，第六督导组的工作主要围绕五个方面问题展开。

问题一：线索核查处置情况怎么样？

记者发现，督导组格外关注线索核查处置工作，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每一次都透出一股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劲头。比如，在湖北的一次调研督导座谈会上，督导组就线索核查问题多次发问：“线索摸排情况怎么样？”“自收线索摸排得怎么样？”“各成员单位之间有移送的线索吗？有多少件？”

相同的场景在湖南督导期间再次出现。在湖南的一次实地调研督导中，督导组再次抓住线索核查处置工作连环追问：“已有线索都摸排核查了吗？”“线索的成案率怎么样？”“相关职能部门有移送的线索吗？怎么移送？”

“线索是基础，如果线索核查处置不到位，专项行动的成效必然会大打折扣。”每到一地，督导组都一再强调线索的重要性，要求进一步加大线索核查力度，认真核查每一条线索，做到应查尽查，清仓见底。

面对督导组的要求，湖北省专项办和湖南省专项办都坚定地表示，会迅速推进线索收集与核查工作，在深挖细核、提质增效上下功夫。

据悉，湖北省专项办将线索核查处置作为推动专项行动的重要抓手，向全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出台《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举报线索处理指引》，对线索的收集、研判、交办、核查、督办各环节作出明确规定，统一规范线索处理，确保内容查准、案件落实、处置到位。湖南省专项办同样高度重视线索核查处置工作，不仅及时公开举报平台、电话、信箱等，还拓宽线索收集渠道，通过群众来信来访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同时健全线索交办督办、研判分析、核查反馈等机制，及时回应人民群众诉求。(下转第二版)

劲风吹过荆湘大地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六督导组工作纪实

在新时代新征程大力弘扬检察英模精神 努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铁军

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邱春艳)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蒋春尧同志和许许多多检察英模一起，谱写了壮美的新时代检察英雄赞歌。他们的事迹可歌可泣、感人至深，将永远镌刻在党的检察事业史册；他们的精神可追可及、催人奋进，激励检察人踔厉奋发、笃行不怠。7月1日，在建党101周年的重要时刻，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共浙江省委在浙江杭州联合召开追授蒋春尧同志荣誉称号命名表彰大会，追授蒋春尧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就学习、宣传、弘扬蒋春尧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部署。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浙江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共浙江省委在浙江杭州联合召开追授蒋春尧同志荣誉称号命名表彰大会。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浙江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家军分别向蒋春尧同志家属颁发“全国模范检察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证书。

重“底色”和专业精进的闪光“亮色”。蒋春尧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生前任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2021年10月19日晚，因连续加班过度疲劳，他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公牺牲，时年56岁。蒋春尧同志是新时代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也是新时代共和国检察官的杰出楷模。

袁家军指出，蒋春尧同志是新时代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典范。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认真学习、大力弘扬蒋春尧同志等检察英模的先进事迹、崇高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定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铁军，张

军提出明确要求——要筑牢政治忠诚，始终以实际行动听党话、跟党走。蒋春尧同志生前常说“对党忠诚不是写在履历表里，也不是挂在嘴上，而是要体现在行动上”。履职办案，他在一线一干就是30年，夜以继日、倾心投入；定点扶贫，他义无反顾驻村助民，与困难群众

打成一片，帮助化解林地权属纠纷、村道建设矛盾；参与重大维稳安保，他欣然奉命、赤胆忠诚，组织专项排查清理，促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向蒋春尧同志学习，就要学习他对党绝对忠诚、时刻听党指挥的政治品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以实际行动维护党的绝对领导，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要坚守初心使命，始终以真挚情怀践行宗旨、为民司法。蒋春尧同志生前把“人民”二字深深熔铸在自己的血脉中。解民忧，他对危害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犯罪嫉恶如仇、严惩毫不手软”；纾民困，他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从不忽略追赃挽损，千方百计守护老百姓的“血汗钱”；暖民心，他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痛点难点，辗转奔走、多方协调，去世前10天，还在探索推动建立工作机制，让涉罪的未成年外地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矫治。向蒋春尧同志学习，就要学习他心系百姓、为民解忧的赤子情怀，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初心”的执着、“守心”的标准为民司法，用心用情办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努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下转第二版)



相关链接

遵义播州：“党建+业务”赋能检察为民

本报讯(通讯员李刚华 余文 杨义霞)“检察长亲自接待我的案子，我的心里踏实多了。”日前，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该院检察长张宗刚接待了信访人汪某。

特别嘱咐汪某后续相关事项可直接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反映，该院也会通过电话及时告知他信访事项的进展。据悉，检察长带头接待、带头办案是播州区检察院的工作常态。近年来，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利用办案、调研、民意调查等方式认真倾听群众

的意见建议，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该院通过“一把手”讲党课旁听、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思想境界，拓宽工作思路，增强业务能力。“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要跟进到哪里。党建抓

得好，队伍才有凝聚力、战斗力，业务发展才会有新动能。”谈到“党建+业务”，张宗刚这样说。为了打牢干警思想根基，播州区检察院坚持以实施“检察新长征·乡愁播州红·最美遵义行”三年行动计划为突破口，以“党建带队建”为抓手，创新“党建+”模式，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该院融合人工智

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打造了有声党建阵地，通过推行誓词“码”上重温、文章“码”上学习、党务“码”上公开，给党建工作插上了科技的翅膀。在线下，每名党员干部还有一本个性化、具体化、规范化、精细化于一体的“四化”党建手册，记录学习感言。该院还打造了“你写心得，我写评语”品牌栏目，由院领导在干警的心得后附上评语，实现了党建、队建、业务建设的思想联动、工作互动。

检察建议推动“无人宾馆”规范经营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日前，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检察院办理了该市首例“无人宾馆”监督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并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监管，堵塞漏洞，预防违法犯罪发生，推进社会治理。

近年来，“无人宾馆”这一新业态逐渐兴起，采用无人经营模式，通过线上预约、线上核验身份及订单

信息后，订购人即可自助入住。“无人宾馆”备受年轻人青睐，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朔城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多起案件发生在“无人宾馆”。经初步排查，检察机关发现朔城区共有12家“无人宾馆”，分布在住宅小区、公寓及商务大厦等地，均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未安装住宿登记上传

系统。因经营模式特殊，“无人宾馆”中极易出现一人登记多人入住、非本人入住、带未成年人入住、入住后无人监管等情况，易发生违法犯罪。今年4月28日，朔城区检察院对该线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随后，检察官办案组制定了详细的调查方案和取证清单，多次走访朔城区行政审批准、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朔城区

朔城区应急管理局、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履行监管职责。随后，朔城区检察院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部门协作沟通和信息共享，确保辖区内“无人宾馆”合法、规范经营。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研究整改措施，通过对违法经营者责令停业整改、对整改完成符合条件的依申请及时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向某线上预约网站发出(风险提示函)等措施，开展专项整治。

飙车短视频引发保护黄河河道行动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张丽娟)近日，陕西省宜川县检察院干警在短视频平台上发现，有人在黄河边沙滩上违法违规进行飙车、露营等活动。随后，该院组织检察干警沿黄公路(宜川段)进行现场勘查，发现沿黄公路(宜川段)有部分安全护栏被人为损毁后一直未得到修复，游客从护栏损毁处驾车前往黄河边的沙滩上露营，还有一些车友在黄河河道里举办飙车等活动，存在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后，宜川县检察院依法对该线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6月22日，该院组织召开沿黄公路(宜川段)部分安全护栏损毁、相关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县公路段、县河道办工作人员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人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整治沿黄公路非法开口、通道的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向参会人员展示了部分游客在黄河边从事沙滩露营、飙车等活动的现场视频、图片，阐述了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推进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就

该安全隐患及本单位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并表示将积极整改。经过听证，5名听证员一致表示支持检察机关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据了解，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

已经着手组织落实，采取多项具体措施消除河道行洪安全隐患。对于整改情况，宜川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监督。

公益诉讼进行时

检答网集萃

负有特殊职责人员的认定问题

咨询类别：未成年人检察
咨询内容：教师在学校办公室内对一年多前教过的未成年女生实施猥亵，可否认定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的从重处罚情节？(咨询人：四川省达州市检察院 谢丽红)
解答专家雷雷：此种情形下，该犯罪嫌疑人可以认定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9条，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为概括列举情形而新设的概念。首先，从法律本意来看，特殊职责人员系与未成年人具有强烈人身依附、信任关系的人员。而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曾经教过被害人，且案发时仍是该校教师，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存在很强的信任关系，犯罪嫌疑人仍有很强的优势地位。第二，被害人系未成年女生，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在日常生活、学习和物质条件方面对监护人、教师等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存在一定的服从、依赖关系，容易在非自愿状态下受到侵害，未成年人迫于这种关系不敢反抗或者不能反抗。案例中的作案地点在学校办公室，反映出犯罪嫌疑人利用了其教师的优势地位去实施犯罪，且被害人孤立无援。第三，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既违背了其本身肩负的职责，也严重挑战了社会基本伦理道德。同时，该类性侵害犯罪更为隐蔽，持续时间通常更长，一般人难以发现，未成年被害人更难以抗拒和向有关部门控告，社会危害更大，对于该类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处。